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4期}



2024 第4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4 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商住用地规划建设督管理办法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施办法的通知(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 通知 ······(14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4月1日—30日))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 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 (0518)85831098

传真: (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商住用地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市区商住用地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连云港市市区商住用地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区商住用地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确保商服项目按标准规划设计、与住宅同步建设及交付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不含赣榆区)新出让的商住用地的规划、建设、监督和管理 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住用地,是指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在一个规划条件中明确的同时 具备商服用地和城镇住宅用地性质的同一宗土地。

本办法所称商服用地,是指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的土地,包括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本办法所称城镇住宅用地,是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不含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

第四条 坚持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合理 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做到商服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委员会)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商住用地管理体制机制,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履行商服项目建设义务;参与辖区范围内商服项目的布局、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监督。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详细规划,协调衔接商业网点等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年度利用计划,落实商住用地用途管制制度,依法依规办理商业用房不动产登记手续。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建设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商住用地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规划条件在商住用地规划方案中明确商服用地的位置、功能、建筑规模等内容,并按照规划要求、土地出让协议、投资监管协议等进行商服项目建设。

第八条 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由商务部门负责牵头编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在相应的详细规划中落实。

第九条 商住用地通过连云港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挂牌出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商住用地的规划条件,在商住用地出让公告及出让须知中提前告知商服项目的开竣工建设要求,并在土地出让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第十条 商服项目原则上应当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延期开工的建设单位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商服项目与住宅项目不能同步建设的,由双方在土地出让协议中约定商服项目与住宅项目建设比例,确保与住宅项目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大型商业项目在立项规划审批时,应当征求商务部门意见,落实用途管控,保障商业网点规划有效实施。对当地商业环境影响较大的商贸流通项目,商务等部门要组织相关单位、行业专家、公众代表召开听证会或论证会,并向属地政府提出消除不利影响的建议。

第十二条 在商服项目开发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告项目动工开发、开发进度、竣工等情况,并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布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建设单位、项目性质、规模、动工开发、竣工时间和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等信息。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规划许可和约定建设商服项目。商服项目建设 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得通过规划核实和办理产权登记手 续,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未按照 约定建设商服项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商服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申请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规定行为的,应责令停止使用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 加强对商住用地供应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的监管,建立信用监管、动态巡查等机制,对建设 用地市场重大失信行为依法实施惩戒, 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房地产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 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执法部门对土地、规 划等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行 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县、赣榆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 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规〔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 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3〕13号)要求,建立健全我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部署要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坚持多管齐下、协同监管,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推进,大力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记录共建共享共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以实时监控、智能识别、风险预警、 科学处置

为主要特点的电子商务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实现电子商务领域全流程"可追溯、严奖惩"规范化运行,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重点工作

- (一)大力开展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
- 1. 落实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电子商务平台要落实身份标识和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核实身份。以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为重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和许可手续,并将营业执照或身份核验标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完善交易规则,落实交易安全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通管办、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2. 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各相关部门要引导推动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等制定电子商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规范,逐步建立统一的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体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交易双方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探索建立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制度,将评价结果和积分充分公开,供市场交易者参考,不得删除消费者评价记录。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甄别与分类,防范信用炒作风险。支持依法设立的信用评价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建立对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和上下游企业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
- 3. 加强网络支付管理。强化对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的监管,及时处理 违规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切实落实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规定,加强电子 商务平台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电子商务账款支付中的 作用,防范网络支付欺诈等行为。进一步完善网络支付服务体系,推动网络支付业务规范 化、标准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配合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连云港监 管分局)
- 4. 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开展寄递物流行业信用监管,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依法开展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定期发布寄递物流企业信用状况。在物流企业认定和项目安排、评先评优、放心消费创建、专用车辆通行、日常

市场监管等方面查询应用信用信息,对失信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寄递物流企业实施限制入驻电子商务平台、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等措施。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文明交通守信情况进行考核。(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5.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建立完善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金。电子商务平台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建立消费者和用户监督机制,加强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的消费维权环境。强化客户权益保护,保障客户的知情权、选择权,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二)全面推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 1. 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各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提供支撑服务的代运营、物流、咨询、征信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法公示。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将掌握的恶意评价、恶意刷单、虚假流量、图物不符、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失信行为信息经认定后纳入信用档案,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管理部门要做好失信信息目录的编制和系统功能更新,健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档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连云港海关等市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2.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在电子商务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清单,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个人卖家、寄递物流企业就遵纪守法、信息真实性、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保证、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情况作出信用承诺,引导各类主体严守质量诚信、价格诚信、物流诚信、支付诚信和售后服务诚信。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履约践诺常态化归集机制,推进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投诉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工作中发现市场主体违反承诺,应当依法记入信用档案,并将违诺数据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公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市邮政管理局)

- 3. 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推行商品条形码,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水晶、海鲜等重要产品,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引导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企业建立产品上架、销售、配送、签收、评价、投诉全方位全过程的线上留痕监管体系。创新质量安全和公共安全监管模式,探索实施产品全过程智能化"云监管"。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测预警机制,加强对跨境产品的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市农业农村局)
- 4. 建立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及地方电商信用服务平台等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各县区、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引导和规范信用服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电子商务领域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支持地方政府与电子商务平台、信用服务机构等各类社会机构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实现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交互融合、共同应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等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三)深入实施电子商务信用监管。

- 1. 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鼓励信用评价机构定期开展我市电子商务企业失信行为信息监测。加强对"12345"、市场监管"12315"、文化举报"12318"等举报投诉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失信信息的整合、分析、共享、推送。电子商务平台要畅通在线投诉、售后维权的通道。各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畅通群众举报途径。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依法依规及时归集部门监管、大数据监测、群众举报等渠道形成的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信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等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2. 健全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进信用、市场监管、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商务、通信、邮政、海关等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工作协调配合。建立不良信用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根据不良信用信息加强源头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子商务新型监管机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集风险监测、网上抽检、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区域联动、信用管理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信用监督机制。对跨境电商通过虚假交易、支付、物流数据逃避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的行为,加大整治力度。(牵头单位:市发改

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通管办、市邮政管理局、连云港海关)

- 3. 提高电子商务平台信用管理水平。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依法采集、整合和使用线上线下数据资源,对政府部门监管中产生的可公开信用信息与自身掌握的信用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交易信用状况。根据信用状况对电商经营者进行分类管理,有效识别失信商家,为诚信商家和客户提供优良的交易环境及服务。督促电子商务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信用管理和评价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开展电商企业信用管理培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4. 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商品质量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在商品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管控,强化信用风险预警管理。电子商务平台要及时将掌握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并配合进行查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5. 建立商家信用风险预警制度。监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出在线消费警示,及时公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恶意刷单炒信等商家相关信息,发布风险提示。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重点电子商务平台和电子商务企业的指导,引导和促进电子商务平台切实改进在集中促销、广告宣传、消费维权、税费缴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平台及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的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 6. 更好发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在电子商务信用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依法采集电子商务领域相关信用信息,加大信用产品研发力度,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等产品和服务。切实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规范和监管工作。注重发挥电子商务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我信用约束和行业自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四)依法依规开展电子商务信用奖惩。
- 1. 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各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依法落实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网络交易商品抽检力

度,将商品质量抽检数据、消费投诉数据记入企业信息档案,依法对外公开。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在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包含以上信息的电子链接标识,完整公示产品信息和服务承诺,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公示采购、销售、物流等信息。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保护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个人隐私。加大对可信认证网站、第三方可信平台的推广,提高消费者及企业用户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信任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连云港海关)

- 2. 实施电子商务领域守信激励措施。在商务领域活动中加大对信用状况良好主体的推介力度,在续期办证、开具上市证明等方面给予绿色通道,在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管理等方面给予便利。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在搜索排序、流量分配、营销活动参与机会、信用积分等方面给予倾斜,强化正面激励引导。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信用状况良好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贷款流程,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做好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相关部门)
- 3.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各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信用状况不良的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限制经营、融资授信、上市合规证明开具等,对有关失信人员依法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支持电子商务平台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信用状况不良主体实施限制入驻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查封电子商务账号、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鼓励社会各方对出售禁售品、商品违规发布、商品侵权、信用炒作、哄抬价格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予以举报,加大对举报信息的核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法院)
- 4. 开展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专项整治行动。根据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特点,按行业和地域开展违法失信专项整治,重点围绕水晶、二手车交易、海鲜、服饰和农产品等开展失信治理。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根据部门职责全力推进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定期开展问题会办、情况通报。建立电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定期开展信用审查,为全市开展电商企业信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5. 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恶意欺诈、服务违约、恐吓威胁、偷逃税款,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降信"的违法失信行为。探索推进对即时通信等社交网络服务的监管力度,逐步加强对通过个人社交平台进行交易行为的监测,依法查处违法交易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或物流体系非法采集、滥用、泄露和倒卖个人信息的行为。严厉打击和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分别建立涉案账户管控机制、企业账户风险防范机制、电信诈骗涉案账户查控机制和网络查控平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五)全面开展电子商务诚信宣传教育。

- 1. 开展电商信用修复专项行动。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开展电商企业失信预警分析,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名单,联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专项信用修复。公开信用修复条件、办理流程,提供线上线下办理信用修复便利化措施,督促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推进失信企业退出治理名单。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举办电商企业信用修复公益性培训班。(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2. 开展电子商务领域诚信经营教育培训。将企业信用管理、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等内容纳入电商企业培训课程,全面普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及电商行业监管知识,发布电子商务领域失信惩戒典型案例,共同营造电子商务领域良好诚信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网信、发改、工信、市场监管、商务、人民银行、公安、交通运输、海关、邮政、通信、税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办法的任务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并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各县区要围绕地域电子商务发展特点,明确切实可行的工作清单,全面提升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水平。
- (二)加强制度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严标准、高要求共同推进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披露、管理、评价等方面的标准规范。认真落实江苏省《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规范电子商务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探索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在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交易纠纷处理等方

面先行先试,打造连云港电子商务诚信建设创新示范。

(三)加强诚信文化建设。以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网络购物节等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诚信主题宣传实践活动。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典型案例的宣传。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主体作用,加强对电子商务各类主体的诚信教育,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将信用状况作为商家入驻的重要考量因素。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举办电子商务领域信用管理人才专业培训,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网络交易环境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4〕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全市工业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全市工业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进新型工业化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有效解决工业企业困难问题,促进全市工业企业降成本、增效益,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要素保障

持续完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满足工业企业落户和发展需求。开展电力清费专项行动,取消转供电不合理收费和不合理限电措施,规范企业接入工程费用。规划建设方洋输变电工程,加强省级园区网架新增供电能力,为重大项目制定供电专项方案。引导天然气供应企业多渠道采购气源,降低供气成本。加快赣榆LNG接收站建设,丰富天然气上游来源。实施供气价格联动调整,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鼓励燃气企业支持银行信用证支付天然气费用。引导供水企业加快设施建设,提供容缺办理、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服务。各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常态化保有500-1000亩工业用地,保障重大项目落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连云港供电公

司,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二、降低物流成本

提升"连申快航"服务效率,加强货运需求信息管理,协同上海港为中转客户提供远洋母船保舱服务,实现货物在港停留时间明显压缩。加快以中云台、徐圩、五灌河等核心作业区为代表的内河码头建设,实施"连徐淮"组合枢纽项目,推进徐圩、赣榆港区及临港产业区铁路专用线建设,积极拓展海、河、公、铁联运新通道。推动重点短支航道通港达园,实现门到门水运服务。引导港口及物流运输企业换用新能源车辆,推进充换电站建设,加快建立短途货运新能源专线。提升大件运输审批效率,规划建设1-2条大件运输专用通道。落实省内公路通行费和内河船舶过闸费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港口集团、市城建集团)

三、推动产业配套

建立由市级部门、园区、行业协会、供需双方等参与的产业配套协调工作体系,提高石化、钢铁等企业大宗产品本地消纳水平,打造互利共赢的市场环境。推动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加入徐圩新区油气化工品交易平台,打造交易覆盖面广、报价撮合机制健全的产业链交易生态,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平台使用效率,鼓励工业企业投放特色产品,提高交易规模和活跃度。拓展平台应用领域,逐步向能源、纺织化纤、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延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四、开展产业对接

开展石化、生物医药、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硅产业、储氢装备、海洋食品等产业供需对接"链洽会"系列活动,推动链上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度开展产学研对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企业技术提升,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造产业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五、解决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专项行动,针对用地手续不完善、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等情况,分类研究办理条件,通过部门联动协商、难题集中会办、并联审批流程、实施容缺承诺办理等方式,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权登记"应办尽办",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六、加强园区配套

加快提升省级园区集中供热、工业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集中建设 硅产业酸洗配套设施,支持电镀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加快乡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 变电站等公共设施建设。支持现有热电联产项目扩能增产,鼓励国企平台和用热大户参与热源点建设,加快徐圩核能供热项目建设,保障全市重大项目用热需求。制定全市供热支持政策和大工业用热指导价格,落实煤热、气热价格联动机制,定期测算供热蒸汽成本,及时调整指导价格。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制定辖区内大工业用热补贴或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用热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连云港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七、降低融资成本

推进"园区保"县区全覆盖,各县区建立不低于1000万元风险资金池,为企业提供以信用为主的综合信贷服务。将普惠小微贷款认定标准由现行单户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放宽到不超过2000万元。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激励。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引导国有创投机构参与和招引外地基金投资市内优质中小企业,支持银行业围绕专精特新、智改数转、供应链开展金融产品创新,组织投贷联动、金融赋能中小企业等对接活动。(责任单位:人行连云港市分行、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工投集团、市金融控股集团、信保集团连云港分公司,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八、降低用工成本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免申即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综合运用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购房券、生活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指导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等面向石化、医药、装备等重点产业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等职业培训,按政策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利用"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苏心聘"小程序等载体,为企业提供网络招聘、直播带岗、视频双选等免费服务。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规经营、规范收费。鼓励有条件地区建设工业邻里中心,优化生产、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九、降低税费成本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减轻各类经营主体负担。定期举办惠企政策宣讲会,引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惠企政策。及时兑付国家、省、市各级工业企业专项帮

扶资金,力争做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 科技局、市工信局)

十、打造服务平台

发挥公共技术平台服务功能,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构建上下游联动的产业生态。加快建成盛虹先进材料研究院,为产业链企业提供先进材料创新解决方案,为下游企业提供中试服务。建成投用省原创化学药创新中心原料药合成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北大一连云港国源先进仪器联合实验室,提升化药制剂、原料药合成安全性评价服务能力。推动国家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公共服务平台与高校深化合作,打造碳纤维工业大数据平台,为用户定制科研试验方案,制定标准化规范,拓展检测业务。引进培育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关键设备清洗等第三方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推广精益管理

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精益管理等专项措施,支持各工业企业不断改进 优化生产、销售、服务等流程,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举办各类精益管理培训 班,开展智改数转免费巡诊、精益管理进企业等活动,加快"智改数转网联"进程,指导企 业提升管理效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工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4月1日—30日)

4月1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区重点道路优化改造情况汇报会、全市建筑业发展情况汇报会; 听取低空经济发展情况汇报。
- ●副市长任建平在京参加自然资源部 2024年黄海跨区域浒苔绿潮灾害联防联控工 作协调组会议。

4月2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徐圩港区功能提升规划方案研究情况汇报会;调研就业创业工作,并召开座谈会;会见南京医科大学校长胡志斌一行。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优化支付服务工作视频会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五届三次会议;会见法国罗盖特集团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陈业宏一行;陪同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总经理缪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任建平调研医药产业发展情况;陪同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刘 大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宋波参加全市电商产业发展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房庆忠出席推进公安科技创新

工作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4月3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 发展工作推进会: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排查整治固 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会议。
- ●副市长洪延炜在上海市拜访远景集 团、埃顿集团, 洽谈项目合作。

4月4日:

-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全省清明节 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
-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组在连调研。

4月5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海洋养殖工作。

4月6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检查住宅小区消防安 全工作。

4月7日:

- ●市长邢正军分别召开交通物流业降本 提质增效工作汇报会、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情 况汇报会。
- ●副市长宋波召开春季农业生产暨防灾 减灾救灾工作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会议部署学校安全 和学生生命健康教育相关工作。

4月8日:

- ●市长邢正军调研"两基地、一班列" 建设运营工作,并召开汇报会; 陪同省政协 副主席周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省自建房安全专项 整治检查第二组组长、教育厅副厅长杨树兵 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新院区建设现场会办会;参加全市企业改革创新与发展研究会第五次会员大会。
- ●副市长房庆忠陪同省公安厅常务副厅 长徐大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吕洁在苏州参加第二届全国先 进技术成果转化大会。

4月9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会议;与省发改委党组成员、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肖延川一行交流工作;召开"综合查一次"工作推进会;参加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4年大会承办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省政协在连召开 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情 况汇报会。
-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 会执行副会长路耀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进党校宣讲会。
- ●副市长吕洁会见烟台凯实新能源集团 董事长王雪桂一行。

4月10日:

- ●市长邢正军调研外资企业,并召开座 谈会。
-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2024年自然 资源例行督察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召开2024年连云港市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 视频会议。
- ●副市长任建平调研临港产业重点项目 情况、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
- ●副市长宋波调研石梁河保护开发工作,召开石梁河水库保护开发联席会议。
- ●副市长张家炯在哈尔滨参加"才到港城价值连城"2024连云港"高校求贤季" 专场推介会活动。
- ●副市长房庆忠赴南通参加全球公共安 全合作论坛(连云港)相关活动。

4月11日:

-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社科联党组书记、 常务副主席张新科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 全市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推进会;召开旅 游工作领导小组暨文旅消费工作领导小组会 议、全市林长制工作推进会议。
- ●常务副市长任栋在无锡市考察南北合作有关企业;陪同省应急厅厅长蒋锋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任建平出席连云港市哲学社会 科学界第八次代表大会开幕式;陪同国务院 营商环境督查调研组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宋波参加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现场观摩活动。
- ●副市长张家炯在吉林拜访江苏商会会 员企业。

4月12日:

- ●市长邢正军陪同中铝资本党委书记、 董事长吕哲龙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应 急厅党委书记、厅长蒋锋一行在连活动。
- ●副市长任建平调研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情况。
- ●副市长张家炯在长春参加"才到港城价值连城"2024连云港"高校求贤季"专场推介会活动。
- ●副市长洪延炜参加第三届交叉融合中 西医结合创新发展大会开幕式。

4月13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省委金融办副主任钱东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分别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工作动员部署会、全市无水高层建筑"集中清零行动"动员部署会、新型电力系统重点项目推进会。

4月14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市数据局转隶组 建工作现场会、市政府办公室转隶组建工作 现场会。

-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中央统战部副部 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乐 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房庆忠陪同省公安厅副厅长、 党委委员高松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4月15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城市更新、房地产和 保交楼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张家炯现场推进二十一届省运 会备战训练和专班运行等工作。
- ●副市长吕洁在沈阳拜访中国航发燃机 公司, 洽谈推进合作事官。
- ●副市长洪延炜赴长沙市拜访三一重工 集团。

4月16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陪同省人大民宗侨外委主任委员李国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商务部自贸区港司司长杨正伟一行在连调研;会见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岳嵩一行。
-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国务院安委办督导 帮扶组第四工作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吕洁拜访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 物理研究所。
- ●洪延玮赴长沙市、衡阳市拜访红太阳 光电科技、中国电科装备产业园。

4月17日:

- ●市长邢正军开展外出招商活动。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盘活资产重点项

目专题推进会。

- ●副市长张家炯现场推进全市老年助餐 点建设有关工作;陪同省体育局副局长张海 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房庆忠陪同省委社会工作部部 长田洪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4月18日:

- ●常务副市长任栋分别召开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春夏攻坚行动推进会、"五一"假日旅游暨 站前广场服务保障工作部署会;陪同省生态 环境厅厅长蒋巍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任建平参加"见证•港城开放 发展40年"连云港市美术、书法、摄影主题 展开幕式。
- ●副市长吕洁出席"才到港城 价值连城"2024连云港"高校求贤季"南京专场推介会。

4月19日: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陪同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袁绍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任建平参加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开幕式;陪同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自然资源部东海局调研用海保障工作会议。

4月22日:

●市长邢正军在宁参加全省防汛抗旱工

作电视电话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

- ●副市长宋波在广州参加国家服务业扩 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工作专题研究班。
- ●副市长张家炯在京拜访教育部对接师 专升本相关事官。
- ●副市长吕洁在宁参加江苏徐圩核能供 热发电厂一期工程核准评估会。

4月23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第3期"港城大讲堂";参加全市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总结暨2024年工作推进会议。
-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国务院国资委财管 运行局副局长汤睿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肖 红武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洪延炜与上海芯视达科技集团 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4月24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级领导干部党纪学 习教育专题读书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 习会开班式;召开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任建平出席首届江苏省危险化 学品应急救援技术竞赛开幕式;陪同省应急 管理厅厅长蒋锋一行在连相关活动;收听收 看全省浒苔绿潮防控和互花米草治理工作电 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陪同省委第七巡视 组副组长、省水利厅一级巡视员郑在洲一行 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2024年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宣传周主场活动;陪同宿州市政府副市长杨泽胜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4月25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重大项目现场观 摩活动;会见澳区全国人大代表、澳门发展 策略研究中心会长萧志伟一行。
-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体育局一级巡视 员、副局长王志光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吕洁出席首届江苏省危险化学 品应急救援技术竞赛闭幕式。

4月26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 分析会;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连云港市改革开放 40周年新闻发布会。

4月27日:

- ●市长邢正军在市分课堂参加全省第 183期领导干部(推动地方金融高质量发 展)专题研究班。
- ●副市长张家炯在宿迁市参加第七届江 苏技能状元大赛总决赛开幕式。
- ●副市长房庆忠参加《连云港市见义勇 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宣传活动暨市首届见 义勇为宣传日活动。

4月28日:

●市长邢正军在徐州市出席徐连合作阶 段性成果暨徐连铁海联运合作公司成立活 动;在东海县调研穿戴甲产业;召开东海县 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会办会;召开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任建平参加文旅产业发展情况 汇报会。
- ●副市长宋波参加市开发区江苏自贸 试验区连云港片区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活动。
- ●副市长张家炯收听收看2024 年全国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及省 续会。

4月29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会见劳模工匠代表; 出席市政府与苏豪控股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 议签约仪式;召开综合执法平台建设情况汇 报会。
- ●副市长宋波参加"黄海六号"2024连 云港海上安全(旅游客船)应急救援演练暨 海上应急救援编组成立大会。
-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2024年连云港市优 秀剧目展演季开幕式。
- ●副市长房庆忠陪同省委依法治省办副 主任范沁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2024年 "港城公安杰出青年卫士"颁奖仪式。
- ●副市长吕洁召开花果山科创走廊科研 飞地建设工作推进会。

4月30日:

- ●市长邢正军在京参加自然资源部相关会议。
 - ●常务副市长任栋同参加全市"高水平

对外开放 高质量'后发先至'"推进会; 收听收看全省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 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 析会。

-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项目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吕洁出席苏豪连云港项目现场 开工仪式;会见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总经理 潘海涛一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